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國家代表隊(團)人員言行規範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4 月 21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10015632 號函辦理

壹、適用對象：

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為國家代表隊(團)成員。

貳、代表隊(團)成員應謹言慎行(包括使用利用社群媒體網站發文、推文)，不得對外發表有辱團體、破壞團體和諧及任何損及國家榮譽的發言，或以代表隊(團)成員身分於正式/公開場合及社群媒體評論政治敏感議題。

參、競賽期間(自出發前往競賽城市至賽程結束離開競賽城市)應遵循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隊(團)員須配合隊(團)本部的規定，於正式/公開場合，穿著代表團服裝。代表團參加重要活動(進村升旗、開閉幕及其他聚會活動)時，則依隊(團)本部規定服裝穿著，注意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。
- 二、 為維護各代表隊於參賽期間之人身安全，各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、防護員等於練習、比賽及賽後期間，應由教練帶隊，並以團進團出方式掌握成員彼此間之去向，各代表隊每日行程規劃須告知隊(團)本部相關人員，以預為掌握各代表隊成員動向。
- 三、 隊(團)員外出結伴同行，儘量避免與陌生人接觸，不要進入聲色場所，切忌深夜在外逗留。
- 四、 就參賽事務而有公開對外發表言論之必要者，一律經由團長或總領隊(或指定發言人)統一對外發言。
相關行為必須尊重大會規範等事項。

肆、賽前及賽後期間應遵循事項：

- 一、 賽前、賽後或於公開場合勿穿著其他國家代表隊服裝。

二、 以代表隊(團)成員身分出席正式/公開場合，注意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。

伍、 違規懲處：

一、 對於使用社群媒體網站違反情事重大，組團單位有權施以適當因應措施，包含要求移除發言、為造成之損害實施處罰。

二、 選手有違反本規範者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自代表團除名，參賽期間並取消參賽權及遣返回國。

三、 教練未能依本規範者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自代表團除名，並停權或解聘，參賽期間即遣返回國。

四、 有關教練選手違反本規範而有選手除名、取消參賽權及教練停權、解聘處分，辦理權責單位如下：

(一) 競賽期間發生違規情事者：由組團單位組成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，情節重大者得由組團單位即時召開會議處置，並將違規情形提交所屬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議處。

(二) 賽前及賽後期間發生違規情事者：由所屬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依據紀律管理程序議處。